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6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28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4**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5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1**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1.7**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1,043	168,429	283,878	306,416
銷售成本		(98,920)	(126,543)	(202,897)	(228,494)
毛利		42,123	41,886	80,981	77,922
其他收入	4	1,532	520	2,817	9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071)	3,223	(322)	7,7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06)	(2,078)	(3,801)	(3,385)
管理費用		(6,732)	(6,252)	(14,268)	(12,000)
融資成本	5	(126)	(240)	(168)	(929)
上市開支		-	(2,085)	-	(6,411)
除稅前利潤	6	23,820	34,974	65,239	63,904
所得稅開支	7	(3,649)	(4,653)	(8,753)	(7,853)
本期利潤		20,171	30,321	56,486	56,05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2,845)	(909)	(2,469)	6,263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7,326	29,412	54,017	62,314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0,171	30,321	56,486	56,051
非控股權益	-	-	-	-
	20,171	30,321	56,486	56,051
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26	29,412	54,017	62,314
非控股權益	-	-	-	-
	7,326	29,412	54,017	62,314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15.5	21.7	28.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7,222	136,785
按金	13	24	15
		127,246	136,80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18,452	134,769
應收賬款	12	235,076	158,0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393	3,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297	279,551
		617,218	575,5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95,431	140,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5,190	9,061
銀行借款	16	19,330	900
應付稅項		15,202	6,012
		135,153	156,594
流動資產淨值		482,065	418,9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9,311	555,73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4,113	4,550
		4,113	4,550
資產淨值		605,198	551,1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600	2,600
儲備		602,598	548,581
權益總額		605,198	551,18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利潤 千港元	本公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	-	289,031	(21,245)	60,968	328,759	-	328,759
本期利潤	-	-	-	-	56,051	56,051	-	56,0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6,263	-	6,263	-	6,26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6,263	56,051	62,314	-	62,3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	-	289,031	(14,982)	117,019	391,073	-	391,07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1,302)	165,318	551,181	-	551,181
本期利潤	-	-	-	-	56,486	56,486	-	56,4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69)	-	(2,469)	-	(2,46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2,469)	56,486	54,017	-	54,0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3,771)	221,804	605,198	-	605,198

附註：其他儲備即(i)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注資；(ii)擁有權益變動後在控制權並無增減的情況下按比例增減應佔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iii)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42,216)	67,55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	(773)
已收利息	1,582	8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059	(684)
融資活動		
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作出之還款	-	(915)
新增銀行借款	20,426	58,048
償還銀行借款	(1,290)	(90,060)
已付利息	(168)	(9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8,968	(33,8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2,189)	33,0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551	58,5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935	831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的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297	92,41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以及在重組完成前整個期間一直受富通中國共同控制,故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準則,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存在。

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依據者相同。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期間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 (i) 位於泰國的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ii) 位於香港的光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相關 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66,461	117,417	-	283,878
分部間銷售	-	53,170	(53,170)	-
分部收入	166,461	170,587	(53,170)	283,878
分部業績	7,441	56,753	3,312	67,506
利息收入				3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27)
融資成本				(168)
除稅前利潤				65,23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90,395	116,021	-	306,416
分部間銷售	-	30,301	(30,301)	-
分部收入	190,395	146,322	(30,301)	306,416
分部業績	26,290	48,627	(2,980)	71,9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3)
融資成本				(929)
上市開支				(6,411)
除稅前利潤				63,90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列賬。

此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入	134	154	246	323
銀行利息收入	733	52	1,533	89
其他	665	314	1,038	553
	1,532	520	2,817	9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虧損)	(11,066)	3,223	(317)	7,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5)	—
	(11,071)	3,223	(322)	7,74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26	240	168	929

6. 除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225	181	450	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55	4,469	9,343	8,859
董事薪酬	1,159	824	2,284	1,13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26	10,694	18,176	17,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165	395	334
員工成本總額	10,565	11,683	20,855	18,5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 最低租金	3,133	2,898	6,296	5,76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936	4,653	9,190	8,170
遞延稅項	(287)	-	(437)	(317)
	3,649	4,653	8,753	7,853

該兩段期間香港利得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利潤按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評稅利潤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更改為稅率分級制，首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計稅，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稅。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關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期間(「豁免期間」)，獲促進的生產纜線業務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富通泰國於豁免期間經營業務，故並無就兩段期間作出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利

本公司於本中期間概無派付、宣派及擬宣派或派付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中期間派付股利。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	20,171	30,321	56,486	56,05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260,000	195,000	260,000	19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為26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基於假設重組及為籌備上市而資本化之194,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購買租賃物業裝修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000港元)；機器約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0港元)；辦公設備約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6,000港元)；以及家具及固定裝置約3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000港元)。

1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消耗品	46,079	69,276
半製成品	10,503	10,948
產成品	41,320	41,218
在途商品	20,550	13,327
總計	118,452	134,769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大部份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270日的信貸期。就少數客戶而言，本集團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超過27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201,997	128,491
181至270日	14,380	29,375
270日以上	18,699	197
	235,076	158,06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力按金	785	785
其他按金	159	148
預付款項	2,592	937
其他應收款項	305	441
增值稅應收款項	1,576	846
總計	5,417	3,157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4	15
呈列為流動資產	5,393	3,142
總計	5,417	3,15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26,887	29,950
應付賬款	68,544	110,671
	95,431	140,621

採購原材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以下為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30天	32,876	36,465
31至60天	23,317	32,266
61至90天	12,921	18,470
91至180天	26,139	53,238
180天以上	178	182
	95,431	140,62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4,015	6,442
其他應付款項	1,175	2,619
	5,190	9,061

16.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獲總額為20,426,000港元(未經審核)之新短期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48,000港元(未經審核))。銀行借款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年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年利率)之浮動利率以美元(「美元」)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土地、樓宇及機器擔保。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相關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123
於損益計入	(31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50
於損益計入	(43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1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i)	5,000,000	39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39,000,000	3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00	—
股份重訂(附註i)	680	—
就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	499,220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i)	194,500,000	1,94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65,000,000	6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0,000	2,6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股份由以美元計值改為以港元計值，導致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變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通過集團重組已向富通香港配發及發行499,2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及決議通過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以每股1.6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同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945,000港元資本化，發行19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下述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間控股公司		
富通中國		
銷售	–	9,744
維護開支	–	69
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富通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24,480	–
關聯公司[^]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租金開支	5,940	5,400

[^] 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控制。

銷售、已付服務費及租金開支均符合有關各方協定的條款。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身為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275	1,125
離職後福利	9	9
	2,284	1,134

2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21. 報告期後事項(未經審核)

更換一名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於提升其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以及增強競爭優勢方面的里程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自本集團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為期約一年。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本集團亦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火光纜及全非金屬光纜。我們亦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此外，我們銷售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我們擁有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7.3%**。相反，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4%**上升約**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本集團收入減少及毛利率上升顯示高科橋及富通泰國業績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5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1**百萬港元)。倘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4**百萬港元帶來的影響，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利潤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減少約**6.0**百萬港元，減幅為**9.6%**。

富通泰國

於報告期間，富通泰國仍為泰國最大的光纜供應商，利好的政府政策始終是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發展光纜市場的強勁動力。從長遠來看，有關政策將為我們業務提供巨大增長潛力。

然而，由於若干客戶延遲進行基礎設施項目，要求推遲訂單交貨期繼而減少需求，故泰國光纜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57.9**百萬港元。相反地，本集團致力加強銷售，致使於其他東盟國家產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58.3**百萬港元。

由於銷售策略改變，富通泰國於產品銷售組合中增加光纜比例，並減少光纜芯比例。因此，光纜芯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50.2**百萬港元。

現時預期，富通泰國的光纜銷售表現因客戶回復要求取貨後，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通泰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減至約9.2%。有關主要原因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光纖價格上漲；(ii)客戶對不同規格光纖的需求改變；(iii)泰國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及(iv)於泰國以外東盟國家市場實施營銷策略。

高科橋

就香港其他業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科橋分別錄得收入及純利約170.6百萬港元及4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146.3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為16.6%及18.5%。表現持續理想其中一個原因主要是於報告期間光纖在市場上的售價上升。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於泰國的營銷收入有所改善。同時將繼續透過提升企業形象，維持其核心經營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擴大於東盟市場的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客源，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及泰國的網絡優勢。考慮到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對光纖及光纖芯的需求上升，高科橋向富通泰國內部出售光纖產品的銷售額亦預期上升。

為取得更好業績，本集團將發掘新客源，且於擴展業務至各個國家和地區之時，將致力監控品質、降低成本、管理風險及促使員工個人發展，維持其於業內領先地位，長遠而言爭取更佳回報及商譽。實際上，富通泰國現時已取得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電信運營商光纖產品資格認證，並已開始在此兩個國家參與投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我們計劃動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80%的所得款項淨額擴充富通泰國生產設施，以滿足未來需求。實際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訂立合約，以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於泰國新建廠房，該新廠房定能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東盟市場的未來需求。除泰國外，我們已重組銷售團隊，以於其他東盟國家的開發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部分上市所得款項已開始用作開發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7.3%至約283.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帶來之淨影響：(i) 光纜銷量增加，原因是我們致力擴展光纜市場至東盟國家；(ii) 光纜芯及光纖平均售價增加；(iii) 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比例改變，由光纜芯改為光纜，故光纜芯銷量減少；(iv) 若干客戶延遲進行泰國基礎設施項目，導致泰國光纜銷售量減少，當中包括定價較高之產品雙護套光纜；(v) 向東盟客戶提供價格優惠，以擴大大於東盟國家之光纜市場份額。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 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材料，(ii) 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 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 產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1.2%至約202.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帶來的淨影響：(i) 於上述期間東盟國家光纜銷量增加；(ii) 光纜芯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增加出售原材料成本較高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iii) 泰國光纜芯及光纜的銷量減少；(iv) 雙護套光纜的生產減少，導致光纜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7.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1.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纜的整體毛利率上升約**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外匯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升值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開始貶值，故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確認外匯虧損約**0.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開支、交通費、出口成本和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1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向一名客戶銷售光纜芯的貨運條款由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改為完稅後交貨，導致出口成本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和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經營管理費；(v)交通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和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1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ii)董事袍金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增加，乃因同期的員工加薪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期間的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籌備上市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約為6.4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5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帶來的淨影響：(i)毛利增加；(ii)由出現外匯收益變成出現外匯虧損；(iii)並無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v)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v)董事袍金增加及(vi)同期的員工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用於為營運資金撥資，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5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可參閱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負債率

負債率按於各報告日之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率分別約為**3.2%**及**0.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日」)於**GEM**成功上市。於上市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於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行分別發行**194,500,000**股及**6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60,000,000**股。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測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資金，並維持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約**8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百萬港元)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抵押登記的銀行融資最高限額為**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泰銖(「泰銖」)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的收入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同樣，由於部分銷售收入以人民幣作為貨幣單位計算，故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高科橋亦會蒙受外匯虧損。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訂立顧問合約，有關合約價值約為**5.3**百萬泰銖，另加若干尚未確定的設計費用，以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建設新泰國廠房。除該合約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動用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直至本報告日期的 實際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73.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實施我們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	無(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4.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4.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和在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及	0.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2百萬港元於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悉數用作香港境內的廠房租金及電費

附註：該新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富通泰國現有工廠相鄰的地塊上建造。除上文所述外，於報告日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為相關建築工程簽訂的合約而言，董事會尚未審批關於新工廠的任何其他資本承擔。然而，董事認為，因本集團為該地塊業主，可自由管理施工工程，故實施該計劃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較低。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273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批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建沂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中國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富通光通信」）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香港	實益權益	195,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 (2)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持有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主要股東抵押其於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所載規定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彙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就確保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對本公司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作出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認為編製該等報表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 (i) 提升管理效益及效率；(ii) 增加本公司透明度；(iii) 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及 (iv) 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確認於報告期間並無 (i) 根據第 17.18 條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ii) 違反第 17.21 條項下貸款協議；及 (iii) 根據第 17.43 條抵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續審閱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高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強、何興富、俞江平、潘金華及徐木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梁昭坤及劉少恒。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俞江平先生、潘金華先生及徐木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